

連江縣體育季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

一、報到：

1.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賽前半小時進行報到手續，須攜帶能證明身份之證件報到檢錄。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及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2.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3. 每隊球員為 5 人。
4. 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3 人以棄權論。
5.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6. 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六隊以下採循環賽七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
7.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8.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9. 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小三四年級共三組。

二、時間規則

1. 比賽時間 12 分鐘。
2. 進攻方須於 12 秒內進攻完畢。
3. 先得分 15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4.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
5. 常規比賽每場 12 分鐘不停錶，惟比賽最後一分鐘停錶時。
6.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

三、得分判定

1.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
2.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
3.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

四、犯規/罰球

1. 每場每一隊伍犯規滿 6 次後，第七次對隊進入加罰狀態。
2. 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比賽資格。
3. 若中籃得分有效，應判罰 1 次。球隊犯規第七次或以上應判罰 2 次。
4. 若於圓弧內犯規，球未中籃應判罰 1 次罰球。
5. 若於圓弧外犯規，球未中籃應判罰 2 次罰球。
6.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 2 次。
球員第 1 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但沒有球權。球員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第 2 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加球權。
7. 球隊犯規第 7、8、9 次應判罰球 2 次。第 10 次或以上應判罰球 2 次加球權。此條規定亦適用於「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侵犯投籃球員，一概不按照第 4.3 條、4.4、4.5 條規定執行。此條規定不適用於「技術犯規」。
8. 宣判「技術犯規」應判罰球 1 次，罰球應於判罰後立即執行。罰球後應由判罰前原擁有球權的球隊或將獲得球權的球隊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

五、球權

1.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
2.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藉由傳球或運球)。
3.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外發球開始比賽。
4. 需雙腳回三分線，才能獲得球權。
5. 出現爭球狀況，防守隊獲得球權。

六、勝負判定

1. 比賽時間結束前，先獲得 15 分隊伍為勝。
2. 比賽時間結束，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高隊伍為勝。
3. 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 1 輪次先 領先 1 球者為勝。

七、其他

1.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2.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3.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份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4.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
5.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籃球 3X3 比賽規則。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7.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